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宁生物”)为践行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医药制造业领域,始终坚持“生物发酵”与“合成生物学”双轮驱动战略,从事生物发酵产业化,并以合成生物学研究为核心,专注于保健品原料、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高端化妆品原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诺氟沙星红霉素、头孢类中间体(7-ACA、7-ADCA、D-7ACA)、青霉素类中间体(6-APA、青霉素G钾盐)、熊去氧胆酸粗品、辅酶Q10菌丝体等,是国内抗生素中间体领域规模领先、产品类型齐全、生产工艺较为先进企业之一。

随着全球抗生素需求的增长,抗生素中间体行业也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1亿元,同比增长21.83%,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亿元,同比增长92.65%。2024年1月16日,公司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至9.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70%至140.57%。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至9.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1%至121.66%。

未来公司将坚定贯彻“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持续聚焦“饱和生产、压缩成本、全力创新、全员营销、创造监管”的生产经营方针,秉持“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的环保理念,坚持产业和环保协同先行,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及合成生物学技术的赋能,保持公司在生物发酵领域的领先地位;以上海研究院为创新驱动的桥头堡,通过自主创新与合作,打造合成生物学CDMO平台品牌,建设具有全球专业视野和行业竞争力的强大川宁,为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福祉贡献更大力量。

二、不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成为核心思路,并将“研发创新”确立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密切注视国际生物发酵、环保处理、合成生物学和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进展。

在生物发酵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生物发酵领域的菌种优选、基因改良、生物发酵、提取、酶解、控制与智能环保技术,在重点技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实现了关键性突破。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培育,掌握了高产菌株制备技术,500L方发酵罐制备与优化设计,生产线高度自动控制,陶瓷膜过滤技术、纳滤膜浓缩技术、丙酮结晶工艺、复合溶媒回收工艺技术等。尤其是创造性地使用500L方生物发酵罐,为当前最大的抗生素中试生产发酵罐,解决了超大发酵罐的设计建造、发酵液氧供给、无菌控制、营养传递和相关配套设施的高频难题,大幅度提高了单批产量和效率,规模化效益明显。此外,公司在生产单元设计和在线控制设备技术领域的高起点及高度集成性,也奠定了其在行业内领先地位。

在合成生物学方面上海研究院采用前沿的合成生物学技术,主要打造了合成生物学和酶催化技术平台,其研究创新性和先进性在于通过搭建了计算生物学菌种从头设计平

台、自动化高通量菌种构建和筛选平台、多尺度发酵过程优化平台及大数据分析 and 机器学习平台,某智能高效的完成菌种的设计、构建、测试和学习的工程闭环,通过多轮的迭代,选育出性能优异,能完全满足工业化生产的工程菌,克服传统生物育种的局限性,并极大提高研发效率。

在人工智能方面川宁生物持续紧跟世界领先技术,不断增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2024年2月22日,川宁生物与上海金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抗生素中间代谢物的优化生产、利用AI辅助合成生物学研发新产品等方面开展合作,将人工智能与川宁生物现有产业结合,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川宁生物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效率。未来川宁生物利用AI智能重构传统的生产路线,共同打造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工程师,通过机器学习迭代反馈实现抗生素中间代谢生产新范式 and 效益的系统性提升,在生物发酵过程中不断革新生产方式,川宁生物将在生物制造产业这条新赛道上利用AI赋能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三、规范运营,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先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完善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信息。公司持续坚持以主动、专业、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举办机构路演及反路演等活动,让公司始终与市场保持紧密联系;另一方面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IR直播、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等方式,保持着与个人投资者的密切沟通,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并为其权利的行使提供便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公司上市第一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206,720,400.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23%,通过现金分红,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求真务实,不断加强研发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契机,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0,260.34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8%。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2月29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被披露诉讼(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3,731.2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告案件中,案件审结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45.00%、42.0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标的(万元)	进展
1	三聚某大环境生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17.98	一审判决书生效,二审判决书生效
2	三聚某大环境生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17.98	一审判决书生效,二审判决书生效
3	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7.93	二审中
4	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7.93	二审中
5	北京某区人民政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0.45	二审中
6	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7.93	二审中
7	北京某区人民政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0.45	二审中
8	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7.93	二审中
9	北京某区人民政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0.45	二审中
10	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7.93	二审中
11	北京某区人民政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0.45	二审中
12	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7.93	二审中
13	北京某区人民政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0.45	二审中
14	河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7.93	二审中
15	北京某区人民政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00.45	二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剑刚。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39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400%,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49%。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人,代表股份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出席/列席本次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

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2.15万股,回购价格为17.67元/股(上银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354,900股减少至133,333,4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注册资本将由136,354,900元减少至133,333,400元(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在规范履行前述约定的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约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需持资料:公司债权人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债权,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9日起45天内(9:30-11:30;13: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碧莹
4.联系电话:0755-27353188
5.电子邮箱:chenby@ccem-instruments.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重要指导原则,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发力数字经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广电运通是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企业,也是率先布局数字经济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以数字技术为基石,深度挖掘数据要素价值,有效支撑金融、政务、交通等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数字经济建设。

数据要素领域,公司参股广州数据交易所(持股比例10.5%),共建广州广州人工智能力量中心等数据基础设施,再发力公共数据运营、数据服务商等数据应用业务,着力构建数据价值化的全链条,持续在数据加工、运营、交易等环节打造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目前,公司在广州“广数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主要投资运营平台,参与各地数字政府、政府信息化及公共数据运营建设,旗下子公司已推出公共数据产品“清易贷”“清易保”在广州数据交易所上线交易。

金融科技领域,广电运通连续15年位居国内网络智能金融设备市场销量第一,是国内最大的金融智能自助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2003年起实施“出海”战略,将智慧银行网点等优秀解决方案不断推广至海外市场,业务范围遍及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全球前三。在智慧财政方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信息后,公司先后收购中企支付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业务拓展至互联网支付和电子证信领域。

城市智能领域,广电运通聚焦企业数字化、大交通、公共安全三大核心领域展开数字化转型业务。在智能交通方面,公司市场竞争力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在智能算力方面,公司围绕“四云两中心”推进新一代高可用云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建设,参股公司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研发和生产服务器、PC等多种智算产品的能力;公司控股参股多家“专精特新”企业,在政企数字化、互联网+服务、智慧教育等领域极具成长性发展前景。

未来,广电运通将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保持数字化战略定力,以数字为方向,以创新为动力,深化“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全面推动金融科技、城市智能两大主战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夯实数字核心技术

公司紧跟国际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围绕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领域,加大算力、算法、数据以及数字孪生技术的研发攻关,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依托场景积累,加大对分子、子公司的技术赋能,不断优化核心技术领域知识知识产权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建立“研究院总+专业研究院”的研发组织体系,拥有由院士领衔,包括博士、硕士在内的超2,500人的专业研发团队,2019-2022年连续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10%。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推进数字底座a(Core System)升级,持续迭代AI底座、数据底座、

“星道”行业大模型等基础技术,创新技术互联互通,打造市场化产品,精准赋能政企客户推进多场景应用落地。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动研发创新,深度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建设,筑牢坚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

三、依法合规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连续15年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及高考评评。未来,公司将持续构建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广电运通高度重视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已发布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向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全面展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ESG实践成果,公司在国证ESG评级提升至AAA,Wind ESG评级为A,荣获“ESG典范企业奖”,并成功入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ESG·先锋100指数”等榜单。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发展发布ESG报告,并持续推动 ESG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完善工作机制,提高ESG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ESG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四、提高沟通频次,积极回馈投资者价值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工作,建立了高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见面会、路演及反路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并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管理信息,推动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发现,认可以及估值提升。未来,公司在强化内在价值的同时,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多维度、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认同感,树立发展信心。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成长成果

公司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为了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分红派息和监督机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回报投资者。自2007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着对投资者的承诺,坚持现金分红1.6次,累计现金分红38.93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以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持续提升“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8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上午9:15-9:25;下午15:00-18: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顺国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 6.主持人:董事长杨松和先生
- 7.出席情况:

股东及出席的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247,316,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7,136,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89,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9,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松、邓玉杰、杨金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提名杨济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7,276,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7,276,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杨济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提名李卫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7,276,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7,276,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李卫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29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